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翁环查（扣）（2016）1号

翁源县新江镇冯永造纸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9600131220

地址：翁源县新江镇渔溪村下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永根

因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经营造纸生产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溪流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查封你（单位）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具体名称及数量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查封期限自2016年7月20日至2016年8月18日，以就地查封方式，存放于翁源县新江镇冯永造纸厂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否则，我局将依法提请公安机关处理。

在查封期间，你（单位）确已改正违法排污行为的，可以向我局提交书面的解除查封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滚筒机电磁调速电动机 控制装置	1	NO.0000057
2.	烘干机传动链条	1	NO.0000001
3.	烘干机电磁调速电动机控 制装置	1	NO.0000056
4.	抄纸机滚轴(1号机)	1	NO.0000055
5.	搅拌机传动皮带	1	NO.0000054
6.	车间供电开关	6	NO.0000017
7.	抄纸机滚轴(2号机)	1	NO.0000053
8.	电磁调速电动机控制装置 及供电开关各1个	2	NO.0000052
9.	供电开关	2	NO.0000051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受委托人)签名: 张中伟 2016年7月20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杨代 F127889 2016年7月20日

陈颖 F175009 2016年7月20日